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作業計算標準

一、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算標準(視個案狀況調整)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3,000 m ² 以下(含)	每棟基本費 20,000 元整。
2	大於 3,000 m ² 者	每棟基本費 20,000 元,超過 3000 m ² 部分,每增加一平方公尺,增加 2 元。

註: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。

註:實際評估總費用,以建築師提送的初勘結果為準。